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5 层 邮编：361004

电话：0592-5185617 传真：0592-5185651

www.yinghelaw.com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11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14
六、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14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3
十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合规性	35
十三、本次发行的担保	36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6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
十六、《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法律风险	37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37
十八、结论意见	68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国贸股份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邮箱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行为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
国泰君安、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圆统一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英合、本所	指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分别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361Z0074 号、[2021]361Z0006 号、[2022]361Z0201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80 号）
《实施注册制的通知》	指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14 号）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证发〔2022〕58 号）
《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2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已按照《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合规性、本次发行的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召开2022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二二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

（三）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54395）。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少镛
注册资本	2,200,982,757.00 元人民币 ¹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国有控股的综合性上市公司，主营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以及金融服务，公司始建于 1980 年 12 月，前身为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016 号文批准，由原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70,000,000.00 元。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程序，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2,117,666,057.00 元。

(三)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5月

公司按 10: 4 减资, 股份数同比例缩减为 6,8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68,000,000.00 元。

2.1996年10月

1996年9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贸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78,000,000.00 元。

3.1997年5月

公司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 按 10: 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注册资本为 109,200,000.00 元。

4.1997年10月

公司以总股本 10,920 万股为基数, 按 10: 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同时按 10: 4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为 174,720,000.00 元。

5.1998年6月

公司以总股本 17,472 万股为基数, 按 10: 1.339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2,34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198,120,000.00 元。

6.2004年4月

公司以总股本 19,812 万股为基数, 按 10: 8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5,661.5998 万股, 注册资本为 356,615,998.00 元。

7.2006年7月

公司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流通股股本 22,859.9998 万股为基数, 对流通股股东按 10: 4.5 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5,948.5998 万股, 注册资本为 459,485,998.00 元。

8.2007年8月

公司通过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增发人民币 3,700 万股新股，共募集资金 68,620.81 万元，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9,648.5998 万股，注册资本为 496,485,998.00 元。

9.2009 年 12 月

公司以 7.31 元/股的价格，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该次配售的最终数量为 143,338,948 股，占可配售股份的 96.2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982.4946 万股，注册资本为 639,824,946.00 元。

10.2010 年 7 月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39,824,9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以 2010 年 7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39,824,946 股增加为 1,023,719,914 股，注册资本为 1,023,719,914.00 元。

11.2011 年 6 月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3,719,914 股增加为 1,330,835,888 股，注册资本为 1,330,835,888.00 元。

12.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公司以股本总额 133,083.5888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37,263.4048 万股新股，实际配售 33,363.4134 万股，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66,447.002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664,470,022.00 元。

13.2016 年 1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7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 亿元。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

14.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 2,08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人，授予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授予价格 4.09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1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发行 75,371,434 股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7.74 元/股。

16.2021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为 116.5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授予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党委副书记、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授予价格 4.6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

17.2021 年 10 月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4,655,000股。

18.2021年11月

因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即8.74元/股），触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累计共有2,766,396,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0,514,601股，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33,6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

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注销、“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以及向控股股东发行75,371,434股股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117,666,057股，注册资本2,117,666,057.00元。

19.2022年5月

2022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770,000股。

20.2022年6月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8,408.67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47人，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首次授予价格为4.5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

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00,982,757 股，注册资本为 2,200,982,757.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117,666,057.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由 2,117,666,057.00 元变更为 2,200,982,757.00 元的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说明，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适用于优化融资监管安排，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具体的细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发行的品种确定。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实际兑付金额及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发行的品种确定。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具体情况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发行的品种确定。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光大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金圆统一。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暂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将根据发行前备案阶段所确定的具体品种决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债券发行方案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总部设有三大中心、多个职能管理部门及各业务条线子公司。三大中心指创新发展中心、物流中心、投资发展中心。职能管理部门分别为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室、财务部、资金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事务部、数字化管理部、品牌管理部、研发部、供应链运营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 230,930.04 万元、261,202.66 万元和 341,161.62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277,764.77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预测，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依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4%、69.26%、69.27%；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845.14 万元、-168,467.63 万元、787,757.80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其他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本次发行筹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该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4.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海关、自然资源与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据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附件 3 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2% 的股份，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0.55%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4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99% 的股份，故国贸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000000 万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是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企业，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以及上述公司的《审计报告》，该企业的经营围具体如下：

（1）发行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2）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等。

（3）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产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木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新车、办公用品、纸制品、纸浆、第一类医疗器械、焦炭、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煤炭及

制品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并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并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8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	酒店业	—	7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酒店业	5	95
3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100	—
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51	—
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6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贸易	99.85	0.15
7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8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62	—
9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76.5	—
10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11	海峡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电子商务	51	49
12	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13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14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15	ITG VOMA CORPORATION	美国	贸易	—	89
16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贸易	90	10
17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贸易	98.51	1.49
18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99.5	0.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9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51	—
20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贸易	99	1
21	上海启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90	10
22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广州	贸易	51	—
23	厦门国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24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台湾	贸易	—	100
25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51	—
26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	51
27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贸易	100	—
28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95	5
29	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	—	89
30	浙江元尊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	贸易	55	—
31	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新西兰	贸易	—	100
32	XIM 3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运输	—	51
33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物流	98	2
34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维京群岛	物流	—	100
35	好旺达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	—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6	运利有限公司	马绍尔	物流	—	100
37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厦门	物流	10	90
38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物流	—	100
39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物流	—	100
40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物流	—	51
41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厦门	水路运输	71.5	28.5
42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运输	—	100
43	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运输	—	100
44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物流	—	100
45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95	5
46	FENG HUANG HAI LIMITED	维京群岛	运输	—	100
47	BAI LU ZHOU LIMITED	维京群岛	运输	—	100
48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商业零售	99	1
49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	商业零售	—	100
50	福建海峡联合纺织化纤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福州	电子商务	6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1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	贸易、物流	—	100
52	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泸水	金属冶炼	—	45.5
53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70	—
54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	仓储物流	—	100
55	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港	贸易、物流	—	100
56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	纺织生产、贸易	13	49
57	PACIFIC STANDARD IMPORT CORP.	美国	贸易	—	57
58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海口	贸易	60	—
59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	物流	—	51
60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99	1
61	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	舟山	贸易	—	100
62	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	100
63	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	农产品初加工、贸易	—	100
64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5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100
66	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	贸易	—	100
67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厦门	物流	—	51
68	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	—	51
69	福建国贸齐心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51
70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71	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72	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贸易	99	1
73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51	—
74	宝达医疗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	51
75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51	—
76	天津启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津	贸易	95	5
77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51
78	国贸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00	—
79	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0	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其他软件开发	99	1
81	广东宝润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	贸易	—	51
82	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95	5
83	宝达润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运输	—	100
84	宝达润 1 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运输	—	51
85	宝达润 2 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运输	—	51
86	宝达润 3 海运有限公司	香港	运输	—	51
87	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88	厦门启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100
89	厦门国贸铜泽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80
90	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贸易	—	100
91	海南宝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医疗	—	70
92	安徽应流国贸有限公司	六安	贸易	—	51
93	新疆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	贸易	—	100
94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七台河	贸易	51	—
95	启润轮胎（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	贸易	—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96	青岛启润青银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	运输	—	51
97	海南国贸消费品有限公司	海南	贸易	—	60
98	胡杨河市宝润棉业有限公司	胡杨河	贸易	—	100
99	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公司	厦门	数据服务	—	100
100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佳木斯	贸易	—	82.5
101	WELL WONDER 1 LIMITED	香港	物流	—	100
102	东营启润东凯铜业有限公司	东营	贸易	—	76
103	广东宝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	医疗服务	—	51
104	广西启润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	贸易	—	51
105	国贸华威（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贸易	67	—
106	国贸启润（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	99	1
107	国贸资源（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贸易	—	100
108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哈尔滨	贸易	95	5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09	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	哈尔滨	贸易	—	51
110	江苏宝达粮油有限公司	盐城	贸易	—	80
111	江苏启润清品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	运输	—	51
112	金盛兰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41	10
113	辽宁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	贸易	—	100
114	厦门宝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医疗服务	—	60
115	厦门国贸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医疗服务	—	51
116	厦门国贸化工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117	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95	5
118	厦门国贸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厦门	医疗服务	—	100
119	厦门国贸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51
120	厦门国贸泰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80
121	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95	5
122	厦门启润农资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67
123	汕头启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	贸易	—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24	上海国贸启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其他建筑业	—	100
125	上海国贸启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	100
126	芜湖启润华洋船务有限公司	芜湖	运输	—	51
127	宜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	51
128	浙江启润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贸易	—	51
129	厦门国贸京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其他软件开发	—	60
130	宁波振诚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	51
131	PT.ArmadaRockKaruniaTransshipmentPteLtd	印度尼西亚	物流	—	49
132	HENGXIANGXINLIMITED	香港	运输	—	100
133	LUCKYAMOYLIMITED	香港	运输	—	100
134	LUCKYMASCOTLIMITED	马绍尔群岛	运输	—	100
135	MASCOTOCEANLIMITED	香港	运输	—	100
136	XIM1SHIPPINGLIMITED	香港	运输	—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7	XIM2SHIPPINGLIMITED	香港	运输	—	51
138	XIM6SHIPPINGLIMITED	香港	运输	—	51
139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	贸易	—	51
140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	物流	—	51.11
141	海南国贸大鹏石油有限公司	海南	贸易	—	51
142	晋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	51
143	广州合创润金属有限公司	广州	贸易	—	51
144	PTITGRESOURCESINDONESIA	印尼	贸易	—	90
145	启润轮胎（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	贸易	—	87
146	厦门金马国贸有限公司	厦门	贸易	51	—
147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	55	—
148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	81	—
149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地产开发和经营	60	40
150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管理咨询	95	5
151	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管理咨询	26.42	48.3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52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	管理咨询	20	54.5
153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100
154	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	管理咨询	68.91	18.65
155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	管理咨询	77.08	13.75
156	厦门国贸先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文旅开发、管理咨询	—	51
157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	—	74.5
158	厦门悦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	68.13
159	厦门悦俊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	65.67
160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房地产开发经营	—	38.12
161	厦门悦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60	—
162	厦门悦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60	—
16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95	5
164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厦门	期货经纪	95	5
165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49	51
166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资产管理	—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67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168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厦门	典当业务	—	100
169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	担保业务	46.67	53.33
170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管理	98.68	1.32
171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融资租赁	—	100
172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厦门	小额贷款服务	—	60
173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保理	—	100
174	厦门国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管理	—	100
175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	担保业务	—	100
176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管理	95	5
177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厦门	小额贷款服务	—	34
178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179	厦门恒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融资租赁	—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80	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融资租赁、保理	—	100
181	Keerun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55
182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M&A Limited Partnership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	55
183	Keerun Investment I (Hong Kong)Limited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
184	国贸兴盈（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管理	39.98	0.04
185	国贸兴盈贰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39.97	0.07
186	厦门国贸金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管理	—	99.79
187	厦门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管理	—	49
188	国贸盈鑫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投资	39.98	0.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7,945.3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51,314.7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78,643.29 万元。

（二）已发行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债券的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1.00 亿元，该等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9 厦国贸 MTN001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19-07-23	2022-07-23	存续期
19 厦国贸 MTN002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09-19	2022-09-19	存续期
19 厦国贸 PPN001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10-24	2022-10-24	存续期
19 厦国贸 MTN003	国贸股份	5.00	5.00	2019-12-23	2022-12-23	存续期
20 厦贸 Y5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4-20	2023-04-20	存续期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20 厦贸 G1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4-27	2023-04-27	存续期
20 厦贸 Y6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07-28	2023-07-28	存续期
20 厦贸 G2	国贸股份	5.00	5.00	2020-10-26	2023-10-26	存续期
21 厦贸 Y1	国贸股份	6.00	6.00	2021-08-24	2023-08-24	存续期
22 厦国贸 SCP001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06	2022-06-24	存续期 ²
22 厦国贸 SCP002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12	2022-09-29	存续期
22 厦国贸 SCP003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19	2022-05-13	存续期 ³
22 厦国贸 SCP004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1-26	2022-04-26	存续期 ⁴
22 厦国贸 SCP005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2-17	2022-08-12	存续期
22 厦国贸 SCP006	国贸股份	10.00	10.00	2022-03-10	2022-06-30	存续期 ⁵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10,488.47 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 38,813.33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 371,675.14 万元；担保规模上限为融资性担保 352,434.98 万元、非融资性担保无限制。除上述因业务开展形成的担保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如下其他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币别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国贸地产	人民币	30,000.00	保证担保
国贸地产	人民币	20,000.00	保证担保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保证担保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抵押担保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8,750.00	保证担保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50.00	保证担保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	94,700.00	-

（四）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2,879.24 万元，占同

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兑付完毕。

期发行人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48%，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7年6月26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与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投资”）签订委托银行贷款合同，约定由金海峡投资向东方金钰发放委托银行贷款1亿元，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6月29日，金海峡投资发放了1亿元委托银行贷款。期间金海峡投资认为东方金钰出现“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违约情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

2018年6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东方金钰将7块翡翠原料/原石质押予金海峡投资。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东方金钰等债务人向金海峡投资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同时支持金海峡投资对质押的7块翡翠原料/原石享有质押权。2020年4月9日，金海峡投资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7块翡翠原料/原石进行的第一次司法拍卖已于2021年12月17日流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海峡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9,500.00万元。

2、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25日，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租赁公司”）与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宽大”）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由金海峡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金

额 5,966.01 万元。2018 年 8 月 8 日四川宽大逾期未支付第 7 期租金 298.30 万元，经金海峡租赁公司催告后未付，构成违约。

2017 年 3 月 2 日，金海峡租赁公司与四川宽大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金海峡租赁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金额 4,772.01 万元。后因作为保证人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翔”）、邓亲华和邓翔涉入重大诉讼，金海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四川宽大提供新的担保。经金海峡租赁公司催告后，四川宽大未能提供新的担保，构成违约。

2018 年 8 月 13 日，金海峡租赁公司就上述 2 个案件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27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海峡租赁公司胜诉。前述判决生效后，金海峡租赁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2020 年 12 月 2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成都天翔破产重整申请，金海峡租赁公司已提交破产债权申报材料。2021 年 4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成都天翔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金海峡租赁公司获得现金受偿 30 万元及成都天翔的 1,352.66 万股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7 月收到前述现金及债转股股权，成都天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海峡租赁公司应收四川宽大 6,222.28 万元，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贷款损失准备 6,222.28 万元。

3、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保理融资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青投国际”）将其对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青海百河”）的应收账款 6,283.89 万元用于向本集团子公司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恒信供应链”）申请保理融资款 5,000 万元，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海投资”）就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保理合同纠纷，2019 年 5 月，恒信供应链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 年 9 月，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青海百河向恒信供应链支付 6,283.89 万元及利息等，裁决青投国际、青海投资向恒信供应链连带支付保理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2020 年 6 月 19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青海投资等十七家企业破产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裁定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2021 年 12 月 23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投资等十七家重整计划。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

划。重整计划将在 6 个月内执行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信供应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5,000.00 万元。

4、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等贸易合同纠纷

本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化销”）、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金山”）、上海国际商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商务”）因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7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化销偿还本公司 10,424.80 万元款项并支付利息，要求中国金山、上海商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7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2021 年 8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本公司与上海化销、中国金山、上海商务存在合同关系，驳回了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已于 2021 年 8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9,382.33 万元。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合规性

1.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违规变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或将募集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国泰君安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国泰君安所属部门合计持有发行人 998,400 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泰君安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无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2.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六、《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企业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已依据《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要中介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国泰君安	牵头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06)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95)
平安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256)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7299)
海通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2986)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7365)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3105)

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光大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3030)
申万宏源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7241)
世纪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58263740T)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7412)
金圆统一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36ER9E)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2990)
容城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19877)
英合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426601137E)

(二)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中信证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中信证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

2) 2019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月28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7月1日到3日提交的7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19年7月1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

3) 2019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4)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5)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

6)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

7)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8)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9)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10)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11) 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

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12)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 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

14) 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

15) 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

16)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

19)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

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2 号），认定平安证券陕西分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充分履行客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责任，造成客户王 XX 2016 年 8 月非现场开户视频未留存，违反相关规定；认定客户经理马 XX 未取得投顾资格，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属于违规操作。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3 号），认定平安证券在 2018 年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逾期比例较高、另类投资子公司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 号），认定平安证券江西分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公示信息；人员岗位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时存在经办人员和复核人员签名不清晰等问题；在锐拓融合大厦 1 单元 21 楼 2109、

2110 的办公场所未向证监局报备，也未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处理措施。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认定平安证券宁波海晏北路营业部①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②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③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④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⑤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管控。宁波分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平安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保荐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中金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

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

7) 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

8) 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019年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成银罚字〔2019〕7

号），处罚内容为对四川分公司处 40 万元罚款，对 3 名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合计处以 4 万元罚款。

2) 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3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8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5) 2021 年 2 月 7 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和 49% 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 号），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40 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

7)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2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8) 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

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9) 2021年5月13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年至2017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IP或MAC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6号），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1年10月14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11) 2022年6月2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12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除第11)项监管措施正在整改过程中，海通证券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的各项处罚和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在决定书作出3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中信建投证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中信建投证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

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

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

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根据上述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上述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

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上述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信建投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

2019年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罚字【2019】9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规定对1名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对营业部处以二十五万元人民币罚款。

2)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号

2019年9月9日，北京证监局对招商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营业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如下违规行为：①在为某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时，由于员工操作失误，营业部将融资融券账户错误关联到另一客户股东账户下；②在代销产品过程中，营业部向某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的留痕缺失。因此北京证监局作出责令改正并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3)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 号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兰银罚字【2019】1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二十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共两万元罚款。

4) 中国证券业协会[2019]14 号

2019 年 12 月 3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自律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措施的决定》[2019]14 号，根据证监会机构部移交的《关于移送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问题线索的函》（机构部函[2018]1325 号）及相关材料，在 2017 年 11 月对 27 家上市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现场检查中，招商证券存在以下问题：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满足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人员 36 人，占总部员工人数比例为 1.65%，不足 2%，违反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采取谈话提醒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55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55 号。经检查，招商证券存在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审查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6)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 号

2020年4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对招商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银罚字【2020】1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该营业部7名客户风险等级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调整，对营业部处以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罚款。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48号

2020年8月18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8号。经查，招商证券在保荐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对其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上证债监[2020]45号

2020年11月20日，招商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20]45号）。经查，招商证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3.5条、第4.2.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招商证券予以警示，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9)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

2021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0号），认为招商证券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招商证券处以17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11)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警示函〔(2022)37号〕

2022年6月23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涉及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招商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8日,光大证券相关高管及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光大证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光大证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对重大事项未严格执

行内部决策流程；未及时报告。上海证监局向光大证券相关高管出具了《关于对薛峰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4号）。因同一事件，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承诺最低收益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子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25号）。

2) 2019年4月8日，光大证券及光大资本的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光大证券对子公司管控机制不完善，管控不力，光大证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向个别客户提供的某资管产品推介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上海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7号）。

因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654553E）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各案私募基金、未按规定及合同约定披露基金信息等问题。上海证监局向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32号）。

3) 2019年5月24日，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负责人受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

光大证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反洗钱工作存在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共涉及客户79户：①未按规定结合客户身份背景甄别分析并报告可疑交易，共涉及客户37户；②未能筛选、分析与可疑交易监测规则相符的异常情形，共涉及客户42户。201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2号），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赵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9]13号），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4)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

自2019年4月18日至4月30日，光大证券客户“上海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石琥珀3号基金”连续9个交易日发生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2019年7

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书面警示措施的决定》（中国结算沪函字[2019]40号。）

5) 2019年9月10日，光大证券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行政处罚

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光大证券外方股东减持股份至汇出大部分减持股份资金，光大证券均未办理外资股东减持股份外汇变更登记。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对公司出具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

6) 2019年11月12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受到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抽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22949户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发现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管理，造成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的违法事实，构成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9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向宁波奉化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9]11号），罚款人民币20万元，同时对单位总经理唐靖茹、反洗钱专岗人员张茜姿各处罚款1.5万元。

7) 2020年4月10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程刚、王世伟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

程刚、王世伟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①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风险，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②未对发行人提供的现场督导材料进行充分核查，现场督导期间回复与发行人问询回复存在差异。

8) 2020年6月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55号）。

因2018年度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差异绝对值金额巨大且未及时更正，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时任执行总裁兼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9) 2020年9月29日,香港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光证控股”)旗下主要执行证券业务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光证香港”)处以公开谴责及罚款250万港元的纪律处罚。

2018年8月,光证香港通过自查发现:在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光证香港存在客户常设授权失效的情况下继续将客户证券质押于财务机构的行为。发现上述行为后,光证香港立即纠正该违规事项,并主动向香港证监会做了汇报。香港证监会根据光证香港汇报并经询问认为:光证香港主动发现并纠正了违规行为,未造成客户投诉、客户损失等不良后果,该事项系由光证香港在重组过程中新旧团队衔接不足造成,未有证据证明光证香港存在系统性缺失。但违规事项客观存在,因此对光证香港采取了上述纪律处罚。

10) 2021年1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出具《违规事项警示函》(中市协函〔2021〕40号)。

光大证券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工作存在瑕疵。因违规事项明显轻微,协会决定对光大证券予以警示。

11)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2) 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

光大证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 2022年1月9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5)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13) 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16)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EBSFintechInvestment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17) 2022年6月16日,香港证监会对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出具《纪律行动声明》。

香港子公司在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间,因没有实施充足及有效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和管控措施,以防范及减低与第三者存款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香港证监会对香港子公司作出公开谴责,并处以罚款380万港元。

光大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对分公司检查时，发现湖北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湖北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

2) 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证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向江西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江西分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送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问题属“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对江西分公司责令六个月内改正，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

3) 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调整、重新识别客户以及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决定对温州分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温州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强高风险客户等级管理，持续强化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

4) 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被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9年12月31日，湖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武汉新华路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客户开户档案填写不完整，部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明细档案丢失，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0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交易记录，且情节严重，决定对宁波分公司处以55万元罚款。

6) 2020年11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20年11月4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8号），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但未对研究所署名证券分析师刘洋在冠以公司名称的公众号上发布的某篇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7) 2021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西部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营业部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3月20日，新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电脑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使用营业部电脑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情况。

8) 2021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4月14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申万宏源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申万宏源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9) 2021年6月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年6月17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10) 2021年8月申万宏源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年8月5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你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11) 2021年9月申万宏源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9月23日,云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云南分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12) 2021年11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11月24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申万宏源证券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

13) 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申万宏源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联席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3 月，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于对世纪证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营业部”）采取责令整改的自律管理措施，认为其存在未报送销售金融产品信息，营业部电脑 IP 和 MAC 地址信息未进行登记和监测，未对经纪人执业情况进行合规监测，合规人员配备、合规人员履职等合规管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2019 年 3 月 21 日，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对成都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警示谈话。

2) 2019 年 9 月 12 日，世纪证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香蜜湖派出所的工作函，告知世纪证券小薇 APP 存在超范围获取用户信息的问题。2019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相关事实对世纪证券处以责令改正和警告的行政处罚。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新疆证监局向世纪证券新疆分公司下发《关于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新疆分公司在账户管理、异常交易监控、防范场外配资、经纪人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责令分公司限期整改，并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世纪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 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至今，金圆统一证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察，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制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12)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对会计事务所开展全面检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会计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022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会计事务所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3) 律师事务所——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2019 年至今，本所及其签字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调查检索，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光大证券、申万宏源证、世纪证券、金圆统一,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1年9月7日签收了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52021022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52021061号)。因海通证券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通证券进行立案并调查相关情况。2021年10月14日,海通证券收到了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针对海通证券在2017年度对奥瑞德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案,重庆证监局依据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海通证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海通证券未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存在未能勤勉尽责情形,在2018年5月2日出具并由奥瑞德在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和《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海通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时任奥瑞德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春和贾文静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海通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重庆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一、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二、对李春、贾文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上述立案调查已审理终结,未涉嫌公司债券发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调查检索,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咏晖

陈咏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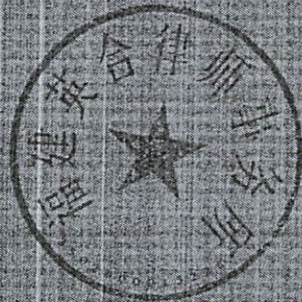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咏晖

陈咏晖

刘岩

刘 岩

签署日期: 2022年 7 月 1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426601137E

福建英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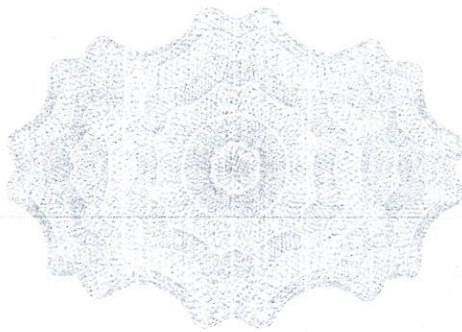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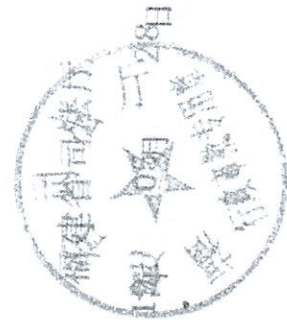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号禹州广场5层
负责人	陈咏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2万元
主管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闽司(1984)218号
批准日期	1984年11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陈雪, 陈同裕, 陈景阳, 陈自强, 陈咏
晖, 何童欣, 康志杰, 李琨晖, 林小
斌, 王国文, 张双志, 张洁, 郑少泽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伙人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2017年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注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08849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50219961064987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672030297



持证人

陈咏晖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2019 06 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350102197203060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5102647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5010203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21990110464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至2023年5月31日有效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2年7月1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 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3月1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22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6月10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3月2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5月20日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11月26日		
17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4月8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4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5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6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7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8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79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80	陕西金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6月17日			
181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82	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3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4	北京市银奥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85	重庆溯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86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87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188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89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90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6月1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91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2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93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94	江苏沅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21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19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